

# 博山镇中心学校（校本部） 传染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做好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工作是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要充分认识到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建立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对未履行报告人职责，造成疫情扩散和危害进一步加大追究其责任。

## 二、报告的时限和要求

当发生学校食物中毒或患病学生异常增加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报告应以电话或传真等最方便的通讯方式，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所在地卫生院）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博山镇中心卫生院公卫科张琛姝 18364349232

### （1）博山镇中心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

报告责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第一	信兆博	校 长	18560271186
第二	王 丹	办公室主任	13864479897

注：电话要求 24 小时开机，以便及时联系

## （2）校外报送单位及联系方式

1.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4297709]

2. 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博山镇中心卫生院北院区电话 0533-4547120

南院区电话 0533-4579656

博山区卫生健康局办公电话 0533-4182287

3. 急救中心：120

4. 报警电话：110

## （一）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1）在同一班级，1 天内有 3 例或者连续 3 天内有多个学生（5 例以上）患者，并有相似病症（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提出相关信息。

（2）发现食物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校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报出相关信息。

(5) 报告方式当出现符合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 1 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即时通等）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二) 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提供留样食物，以便检验。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于 6 小时内上报卫生部，并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1) 初次报告。学校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在第一时间（事发后 2 小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卫生主管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2) 进程报告。在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处置中，学校应当每天将事件变化情况报告主管教育部门。

(3)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在一周内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直至省教育厅。

## **三、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制度适合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必要时组织学校师生按照学校制定的预案进行演练，以保证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

2026年3月26日

---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

2026年 3 月印发

---